



# 六波羅蜜

菩薩欲成佛道，應當修行六波羅蜜。此分兩門，一者福德，二者智慧。修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是福德門；知一切諸法實相，摩訶般若波羅蜜是智慧門。菩薩入福德門，除一切罪，所願皆得。入智慧門則不厭生死，不樂涅槃。精進遍於五度，般若要因禪定，禪定須大精進，方得見諸法實相。

(一)檀那波羅蜜：梵語檀那，華言布施。波羅，華言彼岸。蜜，華言到。檀波羅蜜者，是渡布施河到彼岸，即從慳貪此岸，到佛道彼岸，故布施度慳貪。清淨布施是趣涅槃道之資糧。所謂淨施，「為道故施，清淨心生，無諸結使，不求今世後世報，恭敬憐憫，是名淨施。」又結使滅，名涅槃。布施時，諸煩惱薄故，能助涅槃。若能布施，能治一切煩惱。於所施物中不惜，故除慳。不著財物故除貪，慈愍受者故除瞋，知行善法故除

最一以實云。

寒兼一事，居樂主亦顯安得」。彭世實事，清風以錫印大補之彭

回天童驛告，以親屬其開番和內驛臨：「故朕既

以度馬返驛也。亦其醫留之類，卿印即起

彭元蘇州自責共鄰難林，重興彭學，繼興慈

文中第十圖式面備註彭景一立於出內驛補。因其一半德志，不備

驛補，靈景志補，對補，楚對士大補，射人驛以驛驛。筆香五本

三，御旨一帶來，其用心可謂良苦。且搜出內面目，度強景一立

新士，其目的景蘇地三六及千端開驛宗內大門。內驛兼二亦兼

了如學思，魏史意壽十代重大。

李妙光

無明，恭敬受者故除憍慢，知決定有報故除疑，信有果報故除邪見，故布施能對治一切煩惱，悉得一切善法。布施時，六根清淨，則得一心清淨，一心清淨則無漏淨智生。故應為憐憫教化眾生而施，不求名聞利養而施，為求諸佛無上道法而施，為求諸法實相智慧而施，為求滿足一切諸善功德而施，是淨智布施時，心無憐惜一切財寶而行施，亦於一切眾生平等心而行施，施不求報，不求名稱讚譽而施，是為稱性無相布施。如金剛經謂菩薩無所住行於布施。

布施時，當觀三輪體空，無能施之我，無受施之人，無所施之財物。蓋諸法從本已來，畢竟空故。諸法從因緣而有，我為五蘊聚，求我不可得，故無能施我。無我亦無人，故無受施者。財物亦緣生法，當體即空，故無所施物。故施者受者及財物不可得，是為三輪體空。如是清淨布施，能到菩提彼岸，故為諸佛所讚。

布施有三種，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。財施分外財和內財。外財是衣食寶物等資生之具，施於衆生爲外財施。內財是身體頭目腦髓等，施給衆生，爲內財施。無畏施者，能救度諸衆生，遠離一切災難等恐懼之地爲無畏施。或令衆生脫離生死險道，而住解脫道，亦爲無畏施。法施者，所謂法施，以諸佛妙法爲人演說，是爲法施。常以淨心、善心教化一切衆生，是名法施。能以淨心善思讚歎三寶，開演罪福因果之門，示四真諦教化衆生，令入佛道，爲眞淨法施。

諸布施中，以法施功德最大。財施果報在欲界中，法施果報或在三界或出三界，又財施有量，法施無量。然以財法二施願求作佛，均能令人得至佛道。

(二)尸羅波羅蜜：即持戒度，梵語尸羅，華言性善，謂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。又譯爲戒，捨惡行善名爲持戒，故持戒度毀犯。戒爲一切善法的根本，譬如大地，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之而生長。戒如渡海之浮囊，故應善自護持。持戒之人，普爲慈愍衆生故，爲度衆生離苦故，亦知戒實相故，心不猗著，如是清淨持戒，將來必至佛道，故戒爲無上菩提本。持戒之人，常得今世人所敬養，心樂不悔，衣食無乏。持戒之人，人所樂施，不惜財物，不修世利而無所乏，得生天上，後得佛道。持戒之人，無事不得。破戒之人，一切皆失。破戒之人，人不歸向，譬如渴人，不向枯井。

戒有三種：攝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，稱爲三聚淨戒。聚者，集也。戒者，禁戒。此三種戒，能攝一切大乘諸戒，故名三聚淨戒。

一、攝律儀戒。謂大小乘一切律儀無不攝聚。律即法律，是禁止義。儀是儀式，是軌範義。戒約分爲七衆等所受別解脫律

儀。七衆是在家二衆，如優婆塞、優婆夷；出家五衆，如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、比丘尼、比丘。戒律廣說有八萬戒，乃至有無量戒法，略攝可爲五戒，五戒爲一切戒律之根本。今略說五戒，五戒是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

①不殺生：斷他生命爲殺。一切衆生均愛惜生命，一切寶中，生命第一，人爲命故求財，不爲財故求命，如人有死急，不惜重寶以活命爲先。故佛說：「莫奪他命，奪他命者，世世受痛。」好殺之人，有命之屬，皆不喜見。若不好殺，一切衆生皆樂依附。臨命終時，身心安樂，無疑無悔，若生天上、人中，常得長壽。故殺生者種短命業因緣。雖生富貴，勢力豪強，而無壽命。故不可爲衣服飲食而殺生。若能常行慈愍，持不殺戒，自致得佛，故智者應守不殺戒。

②不偷盜：若非己物，取離本處屬我名爲盜。一切人以財物自活，若奪他人財物，是爲奪外命，蓋生命依飲食衣服等而活故。如偈云：「一切諸衆生，衣食以自活，若奪若劫取，是名劫奪命。」偷盜之人，遠離賢善，朋黨惡人，種貧窮業因緣，死入地獄；若生爲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有。是以智者當識罪福果報，應以慈心愍念一切，不應偷盜。

③不邪淫：若女人爲父母、兄弟、姐妹、丈夫、兒子、世間法、王法守護，若犯者，是名邪淫。若法守者，如出家女人，或在家受一日戒以法自守者，如犯者亦爲邪淫。邪淫之人，現世失卻善譽安樂，并失後世涅槃之樂。邪淫之人，家道不穆，財產日耗，不爲親屬知識所喜愛，種怨家業因緣，死入地獄，是以智者不應邪淫。

④不妄語：以不淨心，欺誑他人，隱覆眞實，所生口業，是名妄語。妄語之人，顛倒虛實，不受善法，譬如覆盆，不能貯

水。妄語之人，心無慚愧，閉塞天道涅槃之門。是以不應妄語，常說實語。實語之人，其心端直，故易得免苦，譬如稠林曳木，直者易出。凡妄語者，口氣常臭，善人遠離，出語人不信受。常多憂愁，種誹謗業因緣，命終墮地獄。故智者應守不妄語戒。

⑤不飲酒：凡令人心動放逸飲料名爲酒。飲酒之人，覆沒智慧，朋黨惡人，踈遠賢善，棄捨善法。飲酒放逸，爲智士所不信用，遠離涅槃，種狂痴因緣，命終墮三惡道。觀飲酒過失，故智者應不飲酒。

二、攝善戒法：若受律儀戒後，一切身口意善法，無不積集。復於諸佛教法，於聞思修三慧，樂於獨處精勤修學，攝護諸根。所作一切善法，回向無上正等菩提。時時發起種種正願，親近善友。如已犯者，當於佛菩薩所，至心懺悔。如是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，是名攝善法戒。

三、饒益有情戒：又名攝衆生戒。舉凡一切利益安樂衆生之事，勤勉而爲。菩薩以四無量心，四攝法爲行持，攝受衆生。

四無量心者，謂慈悲喜捨。慈能與樂。悲能拔苦。喜謂欣慶衆生離苦，滿足法樂，或凡衆生所做饒益之事，心皆隨喜。捨謂所作一切利益衆生之事業，心無貪取名聞利養，以無我心，行利他事。

四攝是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布施者，欲攝衆生，先以財物濟其貧苦，後施諸妙法令出生死。愛語者，隨衆生根性，如理說一切饒益言語，使生喜樂，依附受我道法。利行者，起身口意善行、利益衆生，使之親善而接受教化。同事者，於諸有情所作一切事業，與彼爲助伴，令無猜嫌，而後給與妙法化度，使易接受。

持戒之人，當知諸法無常，心無貪著，願求離苦，當樂無爲

涅槃。戒律雖多，唯當忍辱，衆戒自得。持戒之人，當念持戒爲治心故。若持戒無忍，當墮三塗，故應當好自勉強，勤修忍辱。忍爲大力，能牢固戒，令不動搖。

(三) 屬提波羅蜜：梵語屬提，華言忍辱。忍辱能離煩惱生死此岸，到彼涅槃覺岸，名忍波羅蜜。忍者，耐也，於違逆之境，心無憤怒。又安忍也，安住於法理而不動也。故忍辱度瞋恚。瞋心能吞滅諸善，諸煩惱中，瞋爲最重。諸佛菩薩以大悲爲本，從悲而出。瞋爲滅悲之毒，若壞悲本，不名菩薩，故應修忍辱。能修辱忍，慈悲易得。得慈悲者，得至佛道。又忍辱之人，來世無多怨敵，無多乖離，有多喜樂。又忍辱之人，心意柔軟，雖不布施禪定，而常得微妙功德，生天上人中，後得佛道。菩薩若爲衆生瞋惱罵詈，應知其爲瞋恚煩惱所病，狂心所使，方便治之，無所嫌責。應知小人無知，雖輕而貴，不忍用威，雖快而賤。若不修忍，現世心悔，死入地獄，受無量苦。若生畜生，多爲毒蛇虎狼之屬。若爲餓鬼，常爲飢渴火焰所燒。是故應觀諸法皆因緣和合而有，假名爲人，無實人法，誰可瞋者。若我瞋心，即是愚痴，自受罪苦。故當爲慈愍衆生，爲求佛道而修忍辱。

忍有三種，生忍、法忍、無生法忍。

一、生忍：謂於衆生中忍，若無量衆生種種非理加惡，心不瞋恚，種種恭敬供養，心不貪喜。當知諸法因緣而有，本自空寂，如是觀察，不生邪見，是名生忍。

二、法忍：法忍有二種，內法忍和外法忍。內法如飢渴疾病老死等，外法如寒熱風雨等，此等衆苦，若不能忍，自生惱亂憂苦之心，害菩薩道。當知罪福唯心，如慈念衆生，雖無施與，仍得大福。於寒熱風雨，若生惡意，故知得罪。當觀依正諸苦，均爲宿罪因緣而有，既爲自作，當應自受。並自發淨願，我成佛

時，國中無此衆苦，菩薩當爲利樂一切衆生而忍此小苦，是名法忍。

三、無生法忍：菩薩知一切法緣生無性，自身性空，心性本寂，法性本無，如是諸法，當體即空，以正智觀知諸法無滅相，語言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一切法相常清淨，如真際，等法性，如是觀諸法實相時，心信不轉，安住無生法理，名爲無生法忍。

(四)毗梨耶波羅蜜：梵語毗梨耶，華言精進。所謂精進，於所作事，其心勇悍，志意堅強，心無疲倦，堪能攝受無量善法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熾然無間。於世間事業，若無精進，不能完成，何況出世善法，唯精進方得究竟。故精進是一切諸善之根本，能出生一切諸佛道法，乃至成滿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唯於佛道精進，名爲波羅蜜，諸餘善法中精進，但名精進，不名波羅蜜。

精進有三種：一、擐甲精進，二、攝善法精進，三、饒益有情精進。

一、擐甲精進：菩薩發大誓願，爲荷負一切衆生，雖經無量劫，受一切勤苦，心不退屈菩薩所行道，凡三業所修諸善，皆悉迴向無上菩提，復願一切衆生成成正覺，乃至經無量劫爲求佛道，行諸一切難行苦行，勇悍之心無有疲懈，名擐甲精進。

二、攝善法精進：菩薩爲圓滿成就福德智慧二種資糧，精勤修習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爲知諸法實相、諸佛菩薩無量智慧心，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能生能辨種種善法，名攝善法精進。

三、饒益有情精進：菩薩志願宏曠，以大悲本願誓度一切衆生，所行一切皆爲饒益一切有情，不爲財利富貴力勢、不自求涅槃，但爲衆生修行一切善法，如慈父母，一心求藥救療獨子重

病，是爲饒益有情精進。

若菩薩行精進波羅蜜時，盡知一切諸法，因緣和合而有，但有假名，而無體性，故知一切有爲法皆是虛誑，不見身、不見心，身無所作，心無所念，安住寂滅。雖觀一切如幻如化，然諸法平等，於平等法中，不應有所求索。故知一切精進均屬虛妄，雖知精進虛妄而常成就不退，是名菩薩真實精進，亦常觀諸法空而行精進，廣度衆生而無度相，如是精進無有疲厭。

(五)禪波羅蜜：梵語禪那，華言靜慮，即是止觀。止屬定，觀屬慧。止是止息一切妄想，觀是修行之方法，止觀等持，名爲正定。

佛道懸遠，無人能到，唯有一法饒益有情，所謂正定。菩薩法以度一切衆生爲事業，發大悲心，唯大悲能成就一切善根，能作方便成辦菩提覺道，並欲以常樂涅槃利益衆生，此常樂涅槃從實智慧生，實智慧從一心禪定生。禪定清淨，智慧亦淨，譬如油炷淨故，其明亦淨。世間事業，若不專心，不能完成，何況甚深佛道而不用禪定。禪定能攝諸亂心，故禪定度散亂。禪定難得，行者一心專求攝護諸根乃能得之，所謂制心一處、無事不辦。若得禪定，當要捨五欲、棄五蓋、行五法。

五欲者，色聲香味觸。若不捨除五欲，心爲境縛，不得禪定。

五蓋者，貪、瞋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貪欲，令人於諸欲境，心無厭足。瞋恚，瞋火燒心，情緒躁動，不能得定。睡眠，心性昏昧，能覆輕安。掉悔，亦令心性躁動，不能寂靜。疑蓋，常懷疑惑，理事不決，不能行六度善法。若不棄却五蓋，不能獲得禪定。

五法者，欲、進、念、慧、一心。欲，是希望，希望出離欲

界，得初禪。精進，持戒攝心，專精不懈，不令馳散。念，專念初禪樂，知欲界不淨，痛苦充滿，念初禪爲尊重可貴。巧慧，觀察籌量欲界樂與初禪樂，輕重得失。一心，繫心一處，不令分散。

得初禪已，進修二禪、三禪、四禪，乃至修菩薩禪定，直趣佛道。菩薩得禪定已，憐愍衆生心中本具種種禪定妙樂而不知求，乃於世間不淨苦中而求樂，如是觀已，生大悲心，立弘誓願，我當令衆生皆得禪定內樂，離不淨樂，依此禪樂已，次令得佛道樂，是名禪波羅蜜。

禪定有兩種，一是世間禪，一是出世間禪。世間禪是色界禪、無色界禪，是凡夫外道所修之禪定。出世間禪是聲聞、緣覺二乘及菩薩所修之禪定。

凡夫外道禪，由不知諸法實相，其心不安穩，未離能所二見，貪著禪境。故外道禪之過患，或味著禪境，或起邪見，或生憍慢，故不能出離三界生死。

二乘禪中，雖不味著禪境，遠諸邪見、憍慢。蓋其慈悲心薄，於諸法中不能以理智貫達諸法實相，獨善其身，斷諸佛種。

菩薩知諸法實相而入禪定，心中安穩，不味著，欲集一切諸佛法故，於諸禪定，不忘衆生，乃至昆蟲亦當加慈念。

(六)般若波羅蜜：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。世智辯聰，不能出離生死，不能徹悟諸法實相。般若智能出三界生死苦患，乃至究竟涅槃。波羅蜜，華言到彼岸，以其能到智慧大海彼岸，窮盡諸法底源，名到彼岸。般若能度愚痴，若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，知諸法實相慧，名般若波羅蜜。般若智於佛心中，稱爲一切種智。所謂實相，離一切相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從本已來不生不死滅，如涅槃相，一切諸法亦如是，是名諸

法實相，如法華經云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住寂滅相。」

一切諸佛皆依般若而得成無上菩提，故般若爲諸佛之母，出生一切諸佛故。

般若攝一切智慧，故菩薩求佛，當學一切法。

般若若能與衆生無量無邊大果報，成就福德智慧二種資糧，直至成佛。

布施等五波羅蜜，若離般若，只能得世間果報，如盲人無導，不能得至涅槃彼岸。若修布施等五波羅蜜，不離般若，因般若力故，五波羅蜜即得般若波羅蜜名，如人有目，能抉擇邪正。

菩薩欲成就般若，要依佛法修持，勤行六波羅蜜，從聞思修上用功。聞者，廣學多聞，深研法理。思者，如理作意，明辨慎思。修者，專精禪定，依教修持。

修六度時，亦即修戒定慧三無漏學。戒即尸羅波羅蜜，定即禪波羅蜜，慧即般若波羅蜜。戒能遠離過失，令心專一善法，而後生定。定能離諸散亂，心一境性，然後發慧，由慧斷惑而後證道。故般若依止禪定而生。

智有兩種，一是根本智，二是後得智。根本智即無分別智，在禪定中見道時，洞徹諸法實相之智慧，是根本智。後得智是從禪定起，以一切方便法門教化衆生，令明悟諸法實相道理，是後得智。

(完)